

#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发文

建教协[2018]28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 BIM 考评工作相关内容的通知

各省级考评管理中心、各考点及有关单位：

按照国家进一步规范社会考试项目的要求，经征求相关专家和负责人的意见，现针对 BIM 考评工作作出以下调整：

### 一、更名

将“全国 BIM 应用技能考评”更名为“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BIM 应用专业技能培训考试”，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政策、省级考评管理中心、考点、考务管理模式、考务规定、考试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模式等均不受更名影响。

自即日起使用新的名称，考试合格人员颁发新证书（原已颁发的全国 BIM 应用技能等级考评证书继续有效）。请各省级考评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省管中心”）、各考点及有关单位根据本通知精神，做好更名后的宣传及管理工作，确保考试安全平稳实施。

### 二、规范并加强培训工作

（一）调整 2017 年 3 月 1 日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发布的《全国 BIM 应用技能考评管理办法》（暂行）两项内容：

1、在基础题部分（30 分），取消“参加经协会认定的网络培

训机构不少于 18 学时的网络培训并完成考核，并预计成绩，在网络考试完成后 1 年内成绩有效，超过时间则需再考或者另行考试”；

2、在专业 BIM 应用考试报名要求中，取消“参加经协会认定的网络培训机构不少于 48 学时学习并通过考核，考核成绩合格者（系统保留成绩 1 年）”。

（二）各省管中心加强对本省考前培训工作的指导，通过线上与线下培训相结合，积极选用规范权威的培训教材和网络培训资源，为广大考生提供优质、便捷的考前培训。线上培训优先应用中国建设教育协会认定的网络教育资源(www.bimkaoshi.com)组织培训，提高培训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确保培训质量。

### 三、有计划的增设考试频次

（一）除一年两次的统考外，对部分省（区、市）确需增设考试的，采取申请报备制度。考点根据考生报名情况向省管中心提出考试申请（原则上考点报考人数达到 20 人方可提出考试申请），各省管中心可根据各考点报考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增设考试（原则上各省管中心每月组织增设考试不得多于 1 次）。省管中心组织增设考试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报备。

（二）除统考报名时间外，考生仍可通过考试报名系统进行实时报名，考试时间和相关安排以各省管中心申请报备的时间为准。

附件：增设考试报名流程图



附件：

### 增设考试报名流程图

